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新太

股票代码:6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188号

邮政编码:116113

联系电话:0411-87127730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转让为国有非流通股的协议转让,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简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转让方 指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及

辽渔集团 指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远洋国际 指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受让方 指 广州市番禹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

番禹通信 指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美好投资 指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书 指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受让人协议受让辽渔集团、远洋国际合计持

有的50,814,306股新太科技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辽渔集团、远洋国际与番禹通信、美好投资于2007年11月11日签署的《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与广州市番禹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1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23877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国内外海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销售;国内外海洋运输服务,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17561178

联系电话:0411-87127730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毅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否
许兆旗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否
孙伟仲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否
李兴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辽宁大连	否

三、本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新太科技26.81%的股份。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辽渔集团通过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主营业务投资。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辽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5,814,306股,占总股本的26.81%。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84%。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7年11月16日,辽渔集团、远洋国际、番禹通信、美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股份受让方:广州市番禹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800万元。

3.拟转让股份的数量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番禹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所持有的新太科技55,814,306股股份中的30,488,584股股份,占新太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4.65%;美好投资受让辽渔集团所持有的新太科技55,814,306股股份中的17,325,722股股份及远洋国际持有的新太科技3,000,000股股份,合计20,325,722股,占新太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9.76%。

4.拟转让价款的支付

(一)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万元。

(二)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汇款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00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核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5.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为非流通股的转让,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番禹通信和美好投资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鉴于新太科技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受让方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坚决支持和协助推进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承担相应的股权分置改革成本;

第二,有能力配合和支持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第三,在协助大股东经营好上市公司前提下,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本公司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太科

技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辽渔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二、辽渔集团税务登记证

三、辽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四、辽渔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五、辽渔集团、远洋国际和番禹通信、美好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SST新太	股票代码	6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减□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持股数量:55,814,306股	持股比例:26.81%				

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股份受让方:广州市番禹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番禹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所持有的新太科技55,814,306股股份中的30,488,584股股份,占新太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4.65%;美好投资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新太科技55,814,306股股份中的17,325,722股股份及远洋国际持有的新太科技3,000,000股股份,合计20,325,722股,占新太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9.76%。

3.拟转让股份的价格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番禹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支付的总价款为9800万元人民币。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番禹通信及美好投资向辽渔集团支付首笔预付款计人民币6000万元。

(2)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后的5个工作日内,番禹通信及美好投资向辽渔集团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核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5.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7.其他

8.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9.相关股东积极合作,利用各自在信息产业、投资领域的优势,为新太科技引入优质资产和业务,从根本上激活新太科技,从而使这个广东省著名的上市软件企业摆脱退市的危机,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焕发出新的活力。

10.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1.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2.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3.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4.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5.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6.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7.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8.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9.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0.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1.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2.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3.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4.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5.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6.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27.本公司将按照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